

新聞公報

立法會議員宣誓安排

政府將於二〇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第七屆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並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議員監誓。

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奉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若作出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將於舉行宣誓儀式後公布宣誓有效的立法會議員名單。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條例》）已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刊憲生效。該《條例》修訂若干法例，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指明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為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監誓人。

完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7時30分